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5,820.0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54.9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827595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日产 90 吨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21.60	57,254.96
2	日产 40 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17,037.91	
3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12,579.85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合 计		113,639.36	57,254.9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根据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27595_B06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对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25.5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12,579.85	6,025.55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27595_B06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25.55 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食用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项目	6,025.55	6,025.55

五、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25.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27595_B06 号《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5 月 24 日